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24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同期(「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76.7百萬元。
- 汽車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業績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或「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42,382	1,619,147
銷售成本		<u>(1,226,135)</u>	<u>(1,529,087)</u>
毛利		16,247	90,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659	49,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23)	(77,677)
行政開支		(80,695)	(89,086)
其他開支淨額		(21,351)	(14,064)
融資成本	6	<u>(7,990)</u>	<u>(9,106)</u>
除稅前虧損	5	(93,553)	(50,689)
所得稅抵減／(開支)	7	<u>3,402</u>	<u>(2,556)</u>
年內虧損		<u><u>(90,151)</u></u>	<u><u>(53,24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735)	(52,358)
非控股權益		<u>(416)</u>	<u>(88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17.76)分</u>	<u>人民幣(10.36)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90,151)</u>	<u>(53,24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86</u>	<u>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686</u>	<u>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9,465)</u>	<u>(53,2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049)	(52,350)
非控股權益	<u>(416)</u>	<u>(887)</u>
	<u>(89,465)</u>	<u>(53,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14	194,807
使用權資產		54,607	78,002
其他無形資產		658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876	2,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955	275,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8,679	289,2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220	5,8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8,652	180,645
已抵押存款		5,502	4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7	60,592
流動資產總值		334,050	585,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0,799	124,493
合約負債		26,074	42,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744	59,1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610	199,0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1,041	101,545
應付稅項		21,443	26,314
流動負債總額		252,711	553,156
流動資產淨額		81,339	31,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294	307,83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655	66,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6	1,3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20,000	48,394
遞延收入		1,473	1,928
		<u>171,134</u>	<u>118,3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134	118,365
資產淨值		100,160	189,4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558	4,558
儲備		95,512	184,406
		<u>100,070</u>	<u>188,964</u>
非控股權益		90	506
總權益		100,160	189,47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對本集團並無重要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汽車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依據而區分，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銷售機動車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機動車銷售	989,821	1,357,027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u>252,561</u>	<u>262,120</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u>1,242,382</u></u>	<u><u>1,619,147</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撥	1,012,419	1,386,699
隨時間轉撥	<u>229,963</u>	<u>232,448</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u>1,242,382</u></u>	<u><u>1,619,147</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業產品後達致，一般要求預先支付墊款。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致，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

尚未達成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8	1,435
已發放政府補貼(附註(a))	652	7,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3	1,674
其他(附註(b))	48,846	38,665
	<u>51,659</u>	<u>49,184</u>
總計	<u>51,659</u>	<u>49,184</u>

附註：

- (a)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部門為舉辦車展及其他推廣活動提供的資金。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b) 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解除汽車按揭的佣金收入、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及汽車製造商為廣告活動提供的廣告支持。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7,202	75,7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23	15,157
	<u>71,325</u>	<u>90,927</u>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1,063,327	1,367,24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1,679	158,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05	38,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09	17,4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4	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4	782
核數師薪酬	1,180	1,7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b))	65	(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43	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b))	9,170	5,857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b))	2,956	—

附註：

- (a)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b)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984	4,816
租賃負債利息	3,006	4,290
總計	<u>7,990</u>	<u>9,106</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就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證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該等公司享有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減稅75%、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減稅75%及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抵減)／支出	(4,659)	3,897
遞延所得稅	<u>1,257</u>	<u>(1,341)</u>
年內稅項(抵減)／支出總額	<u>(3,402)</u>	<u>2,556</u>

於各報告期間，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3,553)</u>	<u>(50,68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388)	(11,893)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617)	(643)
不可扣稅開支	5,788	8,779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46)	(1,09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5,3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0,271</u>	<u>7,403</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減)／支出	<u>(3,402)</u>	<u>2,55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5,202,000股(二零二三年：505,2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9,735)</u>	<u>(52,358)</u>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202</u>	<u>505,20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7.76)</u>	<u>(10.36)</u>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08,378	276,662
配件	<u>10,301</u>	<u>12,566</u>
總計	<u>118,679</u>	<u>289,22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7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500,000元)的存貨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43	5,882
減值	<u>(123)</u>	<u>(59)</u>
總計	<u>12,220</u>	<u>5,8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機動車和提供服務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預付款，惟允許信貸的若干客戶服務除外。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管理系統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407	5,625
3至12個月	1,813	198
總計	<u>12,220</u>	<u>5,82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	148
減值虧損(附註5)	64	(89)
於年末	<u>123</u>	<u>5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期 3個月內	發票日期 3至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512	1,831	12,3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5	18	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期 3個月內	發票日期 3至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682	200	5,8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	2	59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模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約為1%。於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化，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00	98,280
3至12個月	18,021	26,213
一年以上	1,778	—
	<u> </u>	<u> </u>
總計	<u>30,799</u>	<u>124,49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通常結付期為90至180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4,501,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質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706,000元)。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港元</u>	<u>2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505,202,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52,020港元</u>	<u>5,052,020港元</u>
相當於	<u>人民幣4,558,000元</u>	<u>人民幣4,558,000元</u>

1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羅厚杰先生	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羅厚杰先生	<u>131,041</u>	<u>149,939</u>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除結餘人民幣11,041,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償還外，餘下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行業在電動化轉型加速、智能化技術突破與全球化佈局深化的驅動下，步入高質量發展關鍵期。另一方面，汽車行業面臨產品同質化競爭加劇、全產業鏈利潤空間壓縮及國際供應鏈重構等挑戰，汽車製造廠和經銷商都面臨不同程度的生存挑戰壓力，但整體而言，汽車行業在技術爆發與市場洗牌中邁向更智能、綠色的未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143.6萬輛，增長4.5%，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市場佔有率達40.9%，彰顯出中國汽車產業的結構性升級潛力與市場韌性，本集團堅持實施「走進大灣區，擁抱新能源」之發展策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4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76.7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82.0%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本集團總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位於大灣區的中心地帶，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領先的多元化汽車移動服務提供商。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山、佛山、江門等大灣區城市共運營22家門店、一家保險代理公司、兩家二手車交易中心、一家充電站建設及網約車運營公司。

本集團獲汽車製造商授權的品牌15個，當中8個純電品牌包括：廣汽埃安、昊鉞、零跑汽車、大眾ID、智己汽車、鈺為新能源、北汽極狐、飛凡汽車，以及7個中高端合資品牌包括：一汽大眾、別克、雪佛蘭、一汽豐田、東風日產、凱迪拉克、北京現代。

機動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汽車銷售(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約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1,357.0百萬元相比，下降了27.1%。

新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新車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82.5百萬元(共9,164輛)，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1,341.7百萬元(共11,435輛)相比，下降了26.8%。於二零二四年度，共售出1,773輛新能源汽車，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新車銷售收益較低，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形勢不利影響導致汽車銷量下降，以及二零二四年度銷售的新車售價因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下降。

二手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售出398輛二手車，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合共476輛)同比減少52.3%。二手車銷量下降主要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惡化，影響了國內消費者的購買力，影響了新車的整體銷售，同時也減少了二手車更換數量和二手車銷量。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作為提供一站式汽車服務的4S經銷集團，除了汽車銷售，本集團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反饋等多種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於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52.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減少3.6%。

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維修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4.2%，較二零二三年度下跌4.1%，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度的36.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度的37.7%。

保險代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保險代理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70.3%。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同比增加85.7%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

其他服務

本集團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下跌40.6%。

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戰略之一。除積極取得不同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經銷代理權，本集團亦著手開發多項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此外，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在大灣區中山、珠海、佛山、廣州、東莞及江門等城市建成充電站93個，充電樁570個，充電位1,070個。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包括大灣區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產生的充電服務費，以及參與運營在線網約車業務產生的租金和管理費。

於二零二四年度，新推出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48.9百萬元)，而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毛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7.3百萬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產業將在技術革命、能源轉型與產業生態重構中邁向更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儘管行業仍面臨價格競爭加劇、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帶來的市場衝擊以及產品技術迭代週期不斷縮短等現實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在存量市場消費空間提升與增量市場滲透提速的雙重驅動下，汽車流通領域仍將釋放結構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以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管理為核心，通過重構商業模式、深挖汽車後市場、升級服務能力、深化用戶運營，並尋找合適時機，繼續佈局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網絡及充電網路，以確保在行業變局中夯實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4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1,61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6.7百萬元或23.2%。於二零二四年度，機動車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98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357.0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為二零二四年度帶來收益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7%(二零二三年度：83.8%)及20.3%(二零二三年度：16.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機動車成本、(ii)零部件及配件成本、(iii)員工成本、(iv)折舊及(v)其他。機動車成本為主要的銷售成本，佔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6.7%(二零二三年度：89.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26.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529.1百萬元減少約19.8%。該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數量下降導致汽車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約82.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購買力下降導致汽車銷量減少及汽車市場價格戰導致汽車售價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約1.3%，而上一年度則為約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5.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客戶發放汽車抵押貸款的佣金收入、第三方汽車融資機構的佣金收入及從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活動廣告支持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3.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售點、充電站及網約車服務等多項新業務的員工成本及廣告成本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租金開支；(iii)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物業維修及保養開支；(v)雜項開支，例如開設新店的開支；(vi)稅項；及(vii)銀行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租金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約7.4百萬元；(i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v)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51.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2.1%。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所得稅抵減／(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抵減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並通過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基本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2.28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介乎每年2.75%至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減少51.2%。短期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99.0百萬元)，長期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1.3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樓宇開支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且本集團應有充足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如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百萬元)，其抵押為：

- (i) 本集團的若干商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作質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
- (v) 其他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2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度：816名)。本集團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對薪金增加、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具有決定董事薪酬的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結算日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公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通訊資料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其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其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羅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羅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管理高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許可權的平衡，這兩個機構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相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員工(「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7,41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3%。於本公告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可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0.48	0.445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可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0.81	0.79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必須接受股份的期限應為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時全權決定。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並無一般規定。於達成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可按下文所載方式行使。
-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40%；
 - (i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及
 - (ii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
- (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40%；
 - (i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

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 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羅厚杰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900,000	—	—	—	900,000	
				<u>6,000,000</u>	—	—	—	<u>6,000,000</u>
陳華泉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0.48	320,000	—	—	—	32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	—	450,000	
				<u>2,780,000</u>	—	—	—	<u>2,78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 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註銷		
李惠芳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520,000	—	—	—	52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390,000	—	—	—	39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390,000	—	—	—	390,000
			<u>1,900,000</u>	<u>—</u>	<u>—</u>	<u>—</u>	<u>1,900,000</u>	
胡勁恒先生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600,000	—	—	600,0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	450,000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	450,000	—
			<u>2,100,000</u>	<u>—</u>	<u>—</u>	<u>2,100,000</u>	<u>—</u>	
嚴斐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	150,000
			<u>1,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註銷		
李偉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	150,000
			<u>1,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u>	
許鎮德先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	150,000	—
				<u>800,000</u>	<u>—</u>	<u>—</u>	<u>800,000</u>	<u>—</u>
董事總計			<u>15,580,000</u>	<u>—</u>	<u>—</u>	<u>2,900,000</u>	<u>12,68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註銷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558,000	—	—	—	558,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2,490,000	—	—	150,000	2,34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2,490,000	—	—	150,000	2,34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4,080,000	—	—	280,000	3,8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3,060,000	—	—	210,000	2,85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3,060,000	—	—	210,000	2,850,000
僱員總計				<u>15,738,000</u>	<u>—</u>	<u>—</u>	<u>1,000,000</u>	<u>14,738,000</u>
總計				<u>31,318,000</u>	<u>—</u>	<u>—</u>	<u>3,900,000</u>	<u>27,418,000</u>

附註：

- (1) 胡勁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其2,100,000份購股權因辭任而失效。
- (2) 許鎮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800,000份購股權因辭任而失效。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其目的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強先生（「李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審核委員會由李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安永」)同意，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目。安永就此進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永概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股東選擇收取通訊資料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忠實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不斷的支持，並感謝我們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